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真毅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任安

被　　告　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0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